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高中部 三年級第 2 次學測模擬考日程表

高三	113 年 10 月 29 日(二)			113 年 10 月 30 日(三)		
	時間	科目	範圍/領卷說明	時間	科目	範圍/領卷說明
	08:05	預備鈴	★第 1 節任課老師預備鈴響前領卷至班上。	08:05	預備鈴	★第 1 節任課老師預備鈴響前領卷至班上。
	08:10 └ 09:50	英文 (1-16)	第一～四冊	08:10 └ 09:50	數學 A (1-15)	第一～二冊 數 A 第三冊 ★303 數 A 學生於原班考試，未考試者請於座位上安靜自習。
			第 2 節任課老師 09:05 入班交接。		自習 (16)	第 2 節任課老師 09:05 入班交接。
	10:05	預備鈴	★第 3 節任課老師預備鈴響前領卷至班上。	10:05	預備鈴	★第 3 節任課老師預備鈴響前領卷至班上。
	10:10 └ 12:00	自然 (1-3、5-16)	物理：物理(全)[含探究與實作] 化學：化學(全)[含探究與實作] 生物：生物(全)[含探究與實作] 地科：地球科學(全)[含探究與實作] ★社會組班(301、302、303、305、316)加考自然科者於原班考試，不參加自然科考試者，於座位上安靜自習。	10:10 └ 12:00	社會 (1-16)	歷史：第一～三冊 地理：第一～三冊 公民：第一～三冊 ★第 4 節任課老師 11:05 入班交接。 ★自然組班(6-15 班)有加考社會科者於原班考試，不參加社會科考試者，於座位上安靜自習。
			自習 (4)			★第 4 節任課老師 11:05 入班交接。
		13:05	預備鈴			★第 5 節任課老師預備鈴響前領卷至班上
	13:10 └ 14:40	國綜 (1-16)	第一～四冊 ★第 6 節老師 14:05 入班交接，14:40 收卷，並至教務處領數 B 考卷。	13:10 └ 14:40	國文 寫作 (1-16)	命題寫作 ★第 6 節老師 14:05 入班交接，14:40 收卷。
	14:55	預備鈴	★第 6 節任課老師預備鈴響前領完卷至班上準備發卷。	★考試結束依課表作息，未提早放學。 ★10/30(三)請第 6 節監考老師 14:40~15:00 仍留在教室督導，至 15:00 下課後才至教務處繳卷。		
	15:00 └ 16:40	數學 B (1-16)	第一～二冊 數 B 第三冊 ★第 6 節任課老師於 15:00 發卷，15:10 與第 7 節任課老師交接。 ★第 7 節任課老師 15:10 入班交接，監考到 16:40 收卷。 數 A 班(1-15)加考數 B 同學於原班考試，未參加數 B 考試者，於座位上安靜自習於 16:10 放學。(請未參加數 B 考試同學 16:10 放學時務必降低音量安靜離開，勿干擾考試)			
	★考試結束依課表作息，未提早放學。					
備註	一、考試違規比照校內定期考試等相關規定辦理。					
	二、各科考卷測驗題部分採電腦卡閱卷方式，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非選擇題均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，使用鉛筆書寫者一律以零分計。					
	三、三年級各班任課老師隨堂監考，依課表配合領卷作業，切勿延誤考生應試時間。協助彈性課程、專項訓練監考教師，扣抵監考時數；10/29(二)煩請第 7 節任課老師監考到 16:40，扣抵監考節數。					
	四、模考下課及模考交卷後除如廁以外請在班上安靜自習，避免影響其他年級。模擬考結束仍依課表作息，未提早放學。					
	五、因考程影響，原訂打掃時間取消，模擬考期間請各班自行維護教室清潔。					
	六、15:00~15:20 為其他年級掃地時間，高三考試中，各處室請勿廣播。					
	七、學測如未考社會科(或自然科)者，仍須留原班教室內安靜自習(不可離開教室、自習時不可使用手機或干擾他人考試)。					
☆模擬考期間，15:00-15:20 此段時間冷氣請勿斷電 ☆12:00-12:30 各處室請「減少廣播」或「分區廣播」						
						

